**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常财采计[2017]001741**

**委托代理编号：ZSCG-CD-171204**

**采 购 人：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1**

**第二章 磋商须知…………………………………………………………………4**

磋商须知前附表……………………………………………………………………………………**4**

磋商须知正文…………………………………………………………………………………………**8**

一、说明……………………………………………………………………………………………**8**

二、磋商文件…………………………………………………………………………………………**9**

三、响应文件………………………………………………………………………………………**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1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15**

七、其他规定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33**

# 第一章 磋商通知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的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常财采计[2017]001741

3、委托代理编号：ZSCG-CD-171204

4、采购项目预算： 529100.00元。

5、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品目 | 数量（项） | 金额(元) |
|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 1 | 529100.00 |

6、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及预算等:

|  |  |  |  |
| --- | --- | --- | --- |
| 包/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价格(元) | 保证金(元) |
| / |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 529100.00 | 10000.00 |

7、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  品目号 | 包名 | 标的主要需求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 |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

（2）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营业执照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5）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400 元，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支付。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4日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①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d.ccgp-hunan.gov.cn）或《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angde.gov.cn）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其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方式：供应商须办理CA认证卡（数字认证卡）并在《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后自行下载，办理CA认证卡的方法见《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CA数字证书办理专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址：**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月5日09时30分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18年1月5日09时30分

3、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 一 室（常德市泓鑫桃林商业广场七楼）。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保证金的账户：**

开户名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德政务中心分理处

银行账号：由投标人网上自助获取

保证金由供应商帐户于 2018年1月5日09时30分之前汇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六、其他说明**

①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各投标单位自行在“常德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时请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底部的“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按钮。

②本项目采取银行直连方式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请核对好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打印并妥善保管好账号申请成功后的信息单。开标时，请将信息单携带至开标现场，遇有保证金错漏，将使用信息单中的保证金账号及密码现场查询到账情况。

③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转账单备注栏或附言处注明供应商完整的开户行信息（例如：XX银行XX省XX市XX支行XX分理处）

④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 系 人： 薛梅

电 话： 0736-7268807

地 址：常德市城北街道光荣路88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田丽

电 话： 0736-7727689

地 址： 常德市浙商广场（武陵大道和洞庭大道交汇处）B座918室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 薛梅  电话： 0736-7268807  地 址：常德市城北街道光荣路88号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常德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丽  电 话： 0736-7727689  地址： 常德市浙商广场（武陵大道和洞庭大道交汇处）B座918室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邀请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照）  （2）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营业执照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5）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内的：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分、价格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的：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分、价格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 ■否  □是，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第五批）内的：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分、价格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529100.00元 |
| 第二章第17.1款 | 保证金 | 数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 由供应商（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保证金从公司帐户打款；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保证金从经营者帐户打款；供应商是自然人的，保证金从本人开户帐户打款；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保证金从该组织帐户打款）转入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德政务中心分理处**  **银行账号：由供应商网上自助获取。**  请将投标保证金**于2018年1月5日09时30分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托管账户到帐时间为准。  其他说明：①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各投标单位自行在“常德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时请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底部的“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按钮。  ②本项目采取银行直连方式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请核对好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打印并妥善保管好账号申请成功后的信息单。开标时，请将信息单携带至开标现场，遇有保证金错漏，将使用信息单中的保证金账号及密码现场查询到账情况。  ③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转账单备注栏或附言处注明供应商完整的开户行信息（例如：XX银行XX省XX市XX支行XX分理处）  ④退还时仍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U盘一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0.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在2018年1月5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
| 第二章第22.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 一 室  （常德市泓鑫桃林商业广场七楼）。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二章第35.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湖南常德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d.ccgp-hunan.gov.cn>） |
| 第二章第37.3款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提交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9.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相关文件收取 |
| 第二章第40.1款 | 其他规定 |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还应递交以下原件资料供磋商小组审核：**①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照） ②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③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重复享受评审优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6.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和加分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的媒体上下载，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本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不需确认是否收到，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最后报价

1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PDF文档格式，U盘存储形式，并能正常读取、拷贝，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3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磋商程序**

23.1磋商程序：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7.1款或者第27.2款情形进行。

**24.供应商资格审查**（详见**附表1**）

24.1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磋商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澄清**（详见**附表2**）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3**）

26.1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磋商**

27.1对于本章第10.3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对于本章第10.3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9.5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7.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7.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综合评分**

28.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权值见**附表4，**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8.3报价评审。磋商小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按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进行。

28.4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所称最后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28.3款规定评审后的磋商报价。

28.5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推荐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2.磋商终止**

3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成交通知**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1 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计划编号：常财采计[2017]001741委托代理编号：ZSCG-CD-171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检验项目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  |  |  |  |  |  |
| 2 | 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  |  |  |  |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 |  |  |  |  |  |  |
| 4 |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照） |  |  |  |  |  |  |
| 5 |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
| 6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7 | 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 8 | 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结 论** |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4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5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及原件）或提供不全或有瑕疵的：**①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照） ②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③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6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满足要求的标记√，不满足要求的标记×。

3、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可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2 澄清、说明、更正事项**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常财采计[2017]001741委托代理编号：ZSCG-CD-1712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澄清、说明或更正情况 |
| 1 |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  |
| 2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  |  |
| 3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  |
| 4 | 结论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说明或更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3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计划编号：常财采计[2017]001741委托代理编号：ZSCG-CD-171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检验项目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  |  |  |  |  |
| 3 | 是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  |  |  |  |  |  |
| 4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  |  |
| 5 | 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 |  |  |  |  |  |  |
| **结 论** |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或格式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1.2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1.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的。

2、满足要求的标记√，不满足要求的标记×。

3、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附表4

**评审因素、标准和权值**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 --- | --- |
| (1)价格部分 分值：10分 | | |
| 投标报价 | 10 |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2)技术部分 分值：55分 | | |
| 项目理解 | 5 | 根据项目理解情况进行评审：包括在项目背景下对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的认识，合理的建设思路，对每个子系统的定位清晰，科学性、完整性的需求分析情况横向比较：优的得5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体设计 | 10 | 根据项目总体设计情况进行评审：包含合理的总体设计，合理的设计原则，总体架构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扩展需求，采用先进而实用的技术路线等内容横向比较：优的得10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未提供总体设计的不得分。 |
|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25 | （1）功能能够全面满足常德市工商联非公经济电子服务平台要求，符合常德智慧城市相关应用的现状和发展思路，设计合理。对系统应用场景、用户情况、运行环境等进行完整分析，且能合理满足应用需求。企业服务制作、管理和应用的业务流程设计的完备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19分，良的得10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或未提供总体设计的不得分。  （2）应用开发平台具备支持国产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能力，能提供国家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评估报告复印件。** |
| 标准规范 | 5 | 提出明确的标准规范建设思路和方法，明确提出关键步骤和有效手段，能有效保障标准规范的制定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
| 与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融合 | 3 | 充分合理利用政务云平台等政务基础设施，制定相关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 | 提供故障响应时间、质量保障、培训总体方案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计分，服务方案及承诺，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
| 实施计划 | 2 | 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提供架构合理、分工明确、技术能力强大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供合理高效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培训方案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商务部分 分值：35分** | | |
| 企业业绩 | 14 | 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2017年）具有在国内实施过政务服务平台类项目案例,最高14分。  （1）省级政务服务软件项目案例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  （2）省会城市政务服务软件项目案例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  （3）地市级城市及以上政务服务软件项目案例单个项目的软件部分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每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以上三项的项目案例合同甲方为最终用户，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产品著作权 | 3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的政务服务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１分，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企业资质 | 10 | （1）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ISO20000、ISO27001、OHSAS18001认证证书得2分。（本款3项同时满足才能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CMMI5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CMMI4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的，得2分。  （5）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项目人员素质 | 8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限1人）同时具有以下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评审依据：提供所列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拥有以下证书的得5分：高级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质量检验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 **评审依据：提供所列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注：1、以上证明材料或文件需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按废标处理。**

**2、以上打分部分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司公章，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记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2、项目预算：529100.00元。

3、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二、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

**1、项目背景**

* 工商联会员发展情况

截至2017年6月底，全市共有工商联会员13962个，其中，企业会员8225个，团体会员271个，个人会员5466个。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体会员在会员总数中所占比例分别为：58.91%，1.98%和 39.92%。

全市工商联直属会员为3841个，商会组织会员为10121个。直属会员和商会组织会员分别占全市会员总数的27.51%和72.49%。全市市级工商联会员为4334个，县及县以下会员为9628个，分别占全市会员总数的31.04%和68.96%。

* 组织建设情况

根据统计，全市县以上工商联组织共有10个，其中，市级工商联1个，县级工商联9个。

截止2017年6月底，全市共有商会组织271个。其中，行业组织82个（其中82个已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团法人），异地商会18个,乡镇、街道商会161个（街镇商会覆盖率为97.58%），其他商会组织10个。

*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

与非公经济服务相关的信息化当前做了三个初步应用：

a)门户网站：由湖南本地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NET技术体系架构规划设计（www.cdgsl.gov.cn），包括首页、单位简介、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经济联络、非公党建、光彩事业、商会协会、中小企业、招商引资等栏目。

b)微信公众号：属微信订阅号，仅具备基本的信息群发功能。

c)短信平台：独立的一个短信群发模块，没有与企业档案挂钩，根据发送需要，每次都需手工输入群发的短信号码。

* 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目前已经建立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短信平台只具备单一场景的服务能力，相较于其他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

a)目前的信息化成果无法承载对非公经济企业的管理需求和服务需求；

b)目前的信息系统或信息工具相对简单，仅能具备最基本的功能，且信息没有互通，实现手段较为落后；

c)不具备自动化、智能化的统计分析和问题分析能力。

**2、建设目标**

项目从面向全市非公经济企业提供服务的角度进行整体规划，建立全市非公经济企业信息库与整体框架。业务方面，通过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GIS、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深度融合、主动服务、科学决策为目标，以服务非公经济企业为核心，建立非公经济企业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平台预留横向扩展接口，可满足后续企业服务应用的加载以及与各外部系统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总体建设内容包括：

1、全市非公经济企业会员信息的管理（工商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税务信息、年报信息等）；

2、政策信息、工作动态与通知公告信息的多通道发布（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短信平台）；

3、企业诉求以及反馈建议提交，并具备全流程处理及跟踪手段；

4、通过建立智能机器人系统，在微信服务平台、非公经济信息服务平台上向企业用户提供智能服务；

5、与智慧常德建立数据共享与交换机制，实现非公经济企业信息的实时采集；

6、建立全市非公经济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非公经济发展数据决策支持；

7、建立一个开放的、可扩展的、稳健的信息平台，使得后续面向企业的各种服务内容可加载、可变更。如面向非公经济的健康状况分析、全市非公经济发展大数据分析、非公经济诚信评价机制、针对非公经济的在线培训服务等内容。

**3、建设内容**

项目通过建立企业核心档案，重点关注非公经济企业信息管理、政府/工商联与非公经济企业的信息互通、非公经济企业的诉求三个方面的应用，为工商联提供完备的会员管理机制，通过信息系统、短信、微信、邮件等渠道建立面向企业的信息发布通道，提供企业诉求沟通交流渠道。具体内容包括：

1、非公经济企业信息管理；

2、工商联会员信息管理；

3、非公经济企业诉求及在线处理（信息服务平台与微信服务号）；

4、智慧常德数据仓库非公经济企业数据采集；

5、开放式平台框架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点** | **主要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一、电子服务平台系统** | | | | | | |
| 1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 管理系统用户信息，包括在线注册、新增、修改、查询、审核、找回密码、重置密码、授予角色等 | 套 | 1 |
| 角色管理 | | 根据用户的构成，设置系统角色，包括新增、修改、查询等 | 套 | 1 |
| 权限管理 | | 针对角色授予系统权限，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 套 | 1 |
| 行政辖区管理 | | 对全市行政辖区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 套 | 1 |
| 静态字典管理 | | 对系统静态字典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 套 | 1 |
| 运行参数管理 | | 对系统运行参数进行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 套 | 1 |
| 系统日志管理 | | 对系统日志进行管理，包括查询、导出等 | 套 | 1 |
|  | 短信平台 | 模板管理 | | 提供短信内置模板配置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 | 套 | 1 |
| 短信发送设置 | | 提供短信发送相关参数设置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 | 套 | 1 |
| 短信群发 | | 提供短信群发管理，包括选取模板、编辑内容、设定群发对象、暂存、群发 | 套 | 1 |
| 短信推送接口 | | 提供短信推送接口服务，供各业务模块调用 | 套 | 1 |
| 短信发送统计 | | 提供短信发送情况统计，包括查询、导出、打印（每年约60000条短信） | 套 | 1 |
|  | 档案管理 | 企业登记 | |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包括登记、删除、修改、查询 | 套 | 1 |
| 企业档案管理 | | 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之外的工商、税务、市场等其他信息的管理，包括自动提取、手工录入、修改、查询 | 套 | 1 | |
| 企业信息卡 | | 将企业基本信息与综合信息整合形成企业信息卡，便于查阅 | 套 | 1 | |
| 企业党建管理 | | 提供非公经济企业党建信息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管理、党员信息管理等 | 套 | 1 | |
| 1 | 会员管理 | 会员基础设置 | | 对会员级别、会费情况提供管理，包括修改、查询 | 套 | 1 | |
| 企业入退会管理 | | 提供非公经济企业入退会全过程管理，包括申请入会、申请退会、入会审核、退会审核、退会清理、查询等。会员的注册分为个人、企业、团体是那种类型，每个类型信息有差异 | 套 | 1 | |
| 会员信息管理 | | 提供会员基本信息管理，包括修改、查询、会员等级变更、一览表 | 套 | 1 | |
| 会费收缴管理 | | 提供会费收缴管理功能，包括收费、催缴、收费一览表等 | 套 | 1 | |
| 会员风采 | | 记录会员的同心助学、精准扶贫、企业党建等主要社会活动信息 | 套 | 1 | |
|  | 企业服务 | 政企对接 | | 提供政府招商引资活动、相关项目管理，包括：招商引资信息管理（登记、修改、删除、结束、查询），招商引资报告等 | 套 | 1 | |
| 银企对接 | | 提供银行金融产品发布以及银企对接过程管理，包括：银行金融产品发布（登记、修改、删除、下线、查询）；企业意向登记（申请）；银企对接意向报告等 | 套 | 1 | |
| 法律援助 | | 提供法律问题在线咨询、律师展示、律师事务所展示等功能，包括：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律师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在线咨询（提问、回答、查询） | 套 | 1 | |
| 日常走访 | | 记录工商联组织的面向企业服务的日常走访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诉求处理及反馈） | 套 | 1 | |
| 1 | 在线诉求 | 诉求提交 | | 企业在线提交诉求，支持图文结合模式提交诉求，包括：新增、修改、暂存、提交、撤回 | 套 | 1 | |
| 诉求处理 | | 根据工作流，相关负责单位处理该诉求（本项目不开展联合办公，由工商联负责各局委的协调与督导，并将相关处理情况记录在案），包括查询、受理、办结 | 套 | 1 | |
| 诉求查询 | | 查询相关诉求的处理进度与详细情况 | 套 | 1 | |
| 诉求推送 | | 根据短信接口与微信平台接口，推送进度处理情况 | 套 | 1 | |
|  | 数据分析 | 非公经济GIS数据 | | 基于非公经济数据仓库，结合GIS地图，开展非公经济GIS分布分析，包括：总览、分布概览、热力分布等 | 套 | 1 | |
| 指标分析 | | 根据工商联所关注的非公经济重要指标，进行深层次分析，以数据表格配合分析图表的形式呈现分析结果 | 套 | 1 | |
| 主题分析 | | 根据各种维度，分析全市非公经济业务情况，包括企业经济情况统计、诉求统计、服务统计等 | 套 | 1 | |
| 预测分析 | | 根据全市非公经济数据，建立分析模型，分析并预测经济发展趋势，包括非公经济规模发展趋势、非公经济企业发展趋势等 | 套 | 1 | |
| **二、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系统** | | | | | | | |
|  | 用户鉴权 | 身份鉴权 | 通过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企业统一信用号码完成微信与企业身份的绑定 | | 套 | 1 | |
|  | 信息推送 | 信息普通推送 | 根据业务需求面向关注者从后台推送信息 | | 套 | 1 | |
| 信息精准推送 | 业务信息精准推送（如诉求处理完毕，后台向改诉求提交者推送处理情况详细信息） | | 套 | 1 | |
|  | 智能客服 | 企业服务知识库 | 根据工商联面向企业提供的相关服务，建立企业服务知识库，作为智能客服的服务依据，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 套 | 1 | |
| 自助答疑 | 机器人客服引擎根据用户的提问，自动匹配知识库，引导完成咨询过程，如无法解决该问题，则引导到人工客服 | | 套 | 1 | |
| 机器学习 | 根据服务过程，经过机器学习技术，不停的丰富完善企业服务知识库，以达更好的提供服务 | | 套 | 1 | |
|  | 掌上诉求 | 诉求提交 | 企业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在线提交诉求，支持图文结合模式提交诉求，包括：新增、修改、暂存、提交、撤回，诉求提交后，转向平台处理 | | 套 | 1 | |
| 诉求查询 | 查询相关诉求的处理进度与详细情况 | | 套 | 1 | |
| 诉求推送 | 根据短信接口与微信平台接口，推送进度处理情况 | | 套 | 1 | |
|  | 我的信息 | 个人信息 | 提供个人信息修改、认证 | | 套 | 1 | |
| 企业信息 | 提供个人账号与企业绑定、解绑 | | 套 | 1 | |
| **三、数据交换** | | | | | | | |
|  | 工商数据交换 | 非公经济企业注册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非公经济企业变更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非公经济企业年审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非公经济企业处罚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动产抵押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投资人股权质押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企业经营异常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失信记录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税务数据交换 | 非公经济企业纳税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纳税处罚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科技数据交换 | 专利登记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人社务数据交换 | 从业人员登记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从业人员社保信息 | 从常德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服务获取数据 | | 套 | 1 | |
| **四、配套硬件** | | | | | | | |
| 1 | 高拍仪 | 高拍仪 | 支持A3/A4/证件类幅面/主摄像头≥1000万像素、副摄像头≥200万像素/自然光+LED补光/USB接口/支持多格式输出/OCR识别/提供SDK二次开发包 | | 台 | 1 | |

**4、系统性能要求**

* **支持大容量并发访问**

平台采用B/S结构、中间件技术、JAVA技术、群集技术，以满足100用户并发访问的要求。构建独立的平台运行环境，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服务器、均衡负载等，保证应用稳定可靠和高效。

* **响应指标**

可用性：系统必须稳定、可靠，不因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死机、停止等故障，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00天，可用性达到99.9%。

* **应用平台响应指标**

其中，最大支持同时在线共享服务500个，管理平台50人。

* **安全认证响应时间**

用户认证与授权服务TPS>=200；最大应用认证时间<1秒；

共享服务接口并发数>=100个服务并发；

数据统计、分析响应时间：≤10秒；

响应时间：常规页面操作的响应时间≤3秒；

平均抽取效率：≥2000条/秒。

**5、提交成果**

（1）文档类成果

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文档。

（2）系统类成果

软件平台安装程序（以U盘形式提供）。

**6、系统验收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6个月，其中合同签订后2个月完成系统研发，3个月内投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60天后完成用户验收。

**7、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成立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保证项目有序、规范建设，符合业主方要求；

（2）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一年；

（3）项目验收后，质保期内需要保证至少有2人驻常德响应运维；

（4）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

（5）如果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份系统供甲方使用；

（6）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的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2、其他要求

（1）组织机构

供应商在系统开发阶段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包括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和不少于3人的项目小组。

（2）调整原则

若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项目团队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 **系统培训**

1、中标人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中标人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教材。

**8、****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剩余合同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付清合同款的1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附件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6：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服务方案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报价文件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采 购 人：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

**采购计划编号: 常财采计[2017]001741**

**委托代理编号：ZSCG-CD-171204**

**供应商名称：**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份、电子文档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附1、附2表**

**1、委托期限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有效期，委托期限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表须单独提供一份开标验证身份时用。**

二、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行政公章）。

**附件3**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省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年月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41.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注：如已取得“三证合一”的新证，则视为具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 | | | | | | | | |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无具体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因素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内容。**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0.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8款、第9.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采购内容 | 常德市工商业联合会非公经济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周 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分类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大写：

说明：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应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政策功能编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括评审因素、标准和权值中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7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